**“杜绝虚假广告 树立行业形象”倡议书**

各位会员：

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数据显示，2017年上半年全国受理“医药及医疗用品类”投诉共1954件，其中涉及虚假宣传的有485件，占24.82%。虚假宣传广告直接危害了消费者利益，扰乱了市场秩序，对公众健康、产业发展、社会稳定带来了隐患，更引发了公众对医药广告宣传的信任危机。广大药企都应该引以为戒，药品广告不能逾越法律的红线。拒绝发布虚假广告，保证人民用药安全，我们责无旁贷。

为进一步构建行业诚信体系，树立良好诚信的行业形象，提高会员遵纪守法的意识，杜绝药品、保健品虚假违法广告宣传，我会特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，并向会员提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增强法律意识，坚守社会基本道德规范。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和价值观，自觉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，及药品、保健品的行业标准，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措施。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，谋求行业的持续发展。

二、强化质量意识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。不生产、不销售假冒伪劣药品、保健品，坚决抵制药品、保健品标签的虚假声称和欺诈行为，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标签进行标注。强化质量责任意识，保证产品质量，提高产品信誉，打造企业良好的质量管理环境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增强自律意识，树立社会责任感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诚实守信，依法生产销售。正确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安全用药意识，不发布药品、保健品虚假违法广告，不传播伪科学，不传播虚假信息。传播正能量，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舆论氛围。

四、培养服从意识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监管工作，认真及时处理消费者对有关广告的投诉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为群众安全用药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各位会员，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关注人民安全用药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重建消费者对医药产业的信心，正确整合“互联网+”大数据资源，杜绝一切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，从自身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在新时代下促进社会和谐，共治共享共建医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汕头市药业商会

2018年7月20日

**“杜绝虚假广告 树立行业形象”倡议会员签名：**